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信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杨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515,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1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1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1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51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1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515,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54,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454,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沈信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娟娟



经办律师：_____

臧雪君

臧雪君

经办律师：_____

叶坤

叶坤

2024年 06月 18日